

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 修繕住屋補助

3年最高10萬元

屋頂(瓦)防水



室內排水設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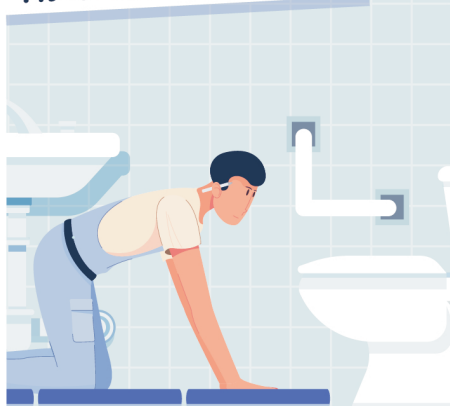
地面(磚)修補



樓梯扶手修補



衛浴無障礙設施



門窗修補汰換



★補助對象

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 6 個月以上
且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

★受理單位

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★補助項目

- 1.屋頂(瓦)防水、排水
- 2.室內給水、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
- 3.地面(磚)、牆壁、樓梯(扶手)之修補
- 4.衛浴、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
- 5.門窗、床鋪、櫥櫃之修補汰換
- 6.防滑措施
- 7.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
- 8.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



詳情請洽各區公所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關心您